2020/9/15 文书全文

寻衅滋事罪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刑事通知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9-30

浏览: 5次



₽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19) 内05刑申12号

杜辉:

你为杜红犯寻衅滋事罪一案,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7) 内0502刑初738号刑事判决及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 内05刑终92号刑事裁定不服,向本院提出申诉。你的申诉理由是:一审被告人杜 红举报腐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7年2月27日,杜红去北京看病途中,通辽 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分局在杜红没有任何犯罪行为,没有任何抓捕手续的情况下强 行将其押回通辽并羁押一年之久。一审判决违反了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的规定, 没有举出杜红犯寻衅滋事罪的任何事实。杜红没有触犯《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 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三十七条的四项 规定。公诉机关出示的杜红非访问题的34条证据均不能证实杜红犯寻衅滋事罪的 事实。杜红的上访行为不符合公安部(公通字[2013]25号)《关于公安机关处置 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杜红的上访行为 已经被处罚过,现对杜红进行二次处罚没有法律依据,属枉法裁判。科尔沁区人 民检察院认定杜红非访12次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银监发[2007]78号《关于对中国银行通辽分行永清办事处违规情况的通报》足 以证明杜红账户被盗用的事实,一审法官却予以回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也没有认定 杜红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规定。杜红虽然多次上访,但并未造成公共场所秩 序严重混乱。故申诉人请求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2017) 内0502刑初738号刑事判决及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内05刑申92 号刑事裁定。

本院经审查,一审被告人杜红于2009年至2015年3月期间,以中国银行通辽分行永清分理处原主任白铁柱使用其在该分理处开立的帐户进行洗钱等违法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白铁柱的行为涉嫌犯罪却不予立案为由,先后到北京中南海、联合国开发署、天安门等非信访接待区域非访12次。一审被告人杜红因此被北京市公安

2020/9/15 文书全文

局西城分局、朝阳分局训诫6次、行政拘留1次(因病未执行),被通辽市劳动教 养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所内执行25日),被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公安分 局处以警告1次、决定行政拘留2次(分别执行拘留10日)。另外,一审被告人杜 红为制造影响,发泄不满情绪,多次以上访为由到北京非信访接待场所滋事;并 编造通辽市领导与中国银行通辽分行合伙盗用其账户巨额洗钱并对其打击报复、 其母亲因为女儿上访多年无果在家服毒自尽等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扰乱 公共秩序,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杜红的 户籍信息、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拘留证、逮捕证、前科劣迹证明、历次行 政处罚情况、各部门对杜红诉举报永清分理处原主任白铁柱使用其在该分理处开 立的帐户进行洗钱问题的处理的文书、文件、函、答复意见书、报告、证人证 言、杜红进京非访情况登记简表及情况说明、白铁柱报案材料、介绍信、居民死 亡医学证明书、居民死亡殡葬证、杜红手机用户基本信息、杜红在信息网络发布 信息的截图、协助调查回复函、归案情况说明等。一审被告人杜红犯寻衅滋事罪 的事实与罪名成立。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街道办事处为处理杜红到北京非访行为 支出了相关费用。2017年2月27日,被告人杜红在去北京非访过程中被侦查机关接 回,同日被刑事拘留。有当日的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分局拘留证、拘留通知、 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证、逮捕通知书等在卷为证。申诉 人主张2017年2月27日,杜红去北京看病途中,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分局没有任 何抓捕手续的情况下强行将其押回并羁押一年之久不能成立。一、二审对其定罪 准确、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

综上,本院认为,你对该案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原判决及裁定应予维持。

特此通知。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